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-2022年度新增实施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金坛区金沙老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-2022年度新增实施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7.567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.7509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